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軒承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軒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為星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旅遊方案，卻利用向客戶收取費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所為殊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業務侵占之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僅返還部分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0400元後即失聯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共85500元  
03 (3600+81900)，除其中10400元(5400+5000)已返還予  
04 被害人，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之75100元，核屬  
06 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  
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張琳紫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6815號

04 被 告 孫軒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孫軒承於民國114年7月1日起，任職於星耀國際旅行社有限  
14 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星耀旅行  
15 社）擔任業務人員，負責推銷旅遊行程，為從事業務之人，  
16 詎孫軒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  
17 意，先後於114年7月17日、同年月30日某時許，在臺南市不  
18 詳地點向客戶收取簽證費用新臺幣（下同）3600元、及在苗  
19 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向客戶收取旅遊團費8萬1900元後，均  
20 未繳回星耀旅行社，而將之侵占入己。嗣經星耀旅行社負責  
21 人陳睿暘察覺有異，遂訴警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睿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軒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5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睿暘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  
26 視器影像截圖、被告與告訴人間及被告與客戶間之通訊軟體  
27 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30 所為多次業務侵占行為，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於密接  
31 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8萬5500元，被告雖供稱已返還3600元，惟未提出相關事證可資認定，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8萬55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箴